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32號4樓

電話：(02)265903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0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0~71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三六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3~76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77, 79~86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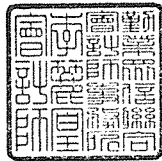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165,642	15		\$ 1,205,467	15		\$ 980,24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6,721	-		7,479	-		2,7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10,105	-		10,177	-		6,04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二)	43,658	1		69,836	1		103,19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2,528,977	32		2,449,736	30		2,972,466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589,189	7		685,808	8		509,167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89,038	38		3,247,562	39		3,195,556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47,597	1		82,749	1		53,3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80,927</u>	<u>94</u>		<u>7,758,814</u>	<u>94</u>		<u>7,822,821</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1,988	-		9,544	-		9,53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259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646	-		16,337	-		15,7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四)	416,898	5		421,545	5		423,619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942	-		5,050	-		6,0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7,883	1		49,470	1		41,9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14,192	-		8,206	-		6,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3,808</u>	<u>6</u>		<u>510,152</u>	<u>6</u>		<u>503,834</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84,735</u>	<u>100</u>		<u>\$ 8,268,966</u>	<u>100</u>		<u>\$ 8,326,6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 1,467,032	19		\$ 1,265,089	15		\$ 983,30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190,000	2		140,000	2		14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	-		259	-		74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二)	44	-		131	-		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1,998,172	25		2,460,181	30		3,001,471	3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九及三二)	266,665	3		296,233	4		255,3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758	1		95,517	1		59,4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09,850	1		138,625	2		122,76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23,250	-		23,500	-		23,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38,762	2		99,441	1		135,89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29,533</u>	<u>53</u>		<u>4,518,976</u>	<u>55</u>		<u>4,722,537</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97,493	1		114,396	1		120,06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五及二十)	19,616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58,603	1		58,407	1		54,9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39,088	1		39,630	-		35,6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	-		1,050	-		1,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800</u>	<u>3</u>		<u>213,483</u>	<u>2</u>		<u>211,65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444,333</u>	<u>56</u>		<u>4,732,459</u>	<u>57</u>		<u>4,934,196</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0,452	23		1,790,452	22		1,790,452	22	
3200	資本公積	492,636	6		504,787	6		504,7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227	7		519,950	6		519,95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5	-		12,915	-		12,9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484	6		619,434	8		486,52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41,626</u>	<u>13</u>		<u>1,152,299</u>	<u>14</u>		<u>1,019,386</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7,908	-		4,487	-		(53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32,622</u>	<u>42</u>		<u>3,452,025</u>	<u>42</u>		<u>3,314,090</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780	2		84,482	1		78,369	1	
3XXX	權益總計	<u>3,440,402</u>	<u>44</u>		<u>3,536,507</u>	<u>43</u>		<u>3,392,459</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884,735</u>	<u>100</u>		<u>\$ 8,268,966</u>	<u>100</u>		<u>\$ 8,326,6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 獨立 會計 準則 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三)								
	銷貨收入								
	\$ 4,483,139	100	\$ 5,350,806	100	\$13,012,879	100	\$15,122,59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銷貨成本								
	(4,022,097)	(89)	(4,912,352)	(92)	(11,794,033)	(91)	(13,778,056)	(91)	
5900	營業毛利								
	461,042	11	438,454	8	1,218,846	9	1,344,537	9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推銷費用								
	(219,219)	(5)	(180,844)	(3)	(537,403)	(4)	(557,191)	(4)	
6200	管理費用								
	(29,573)	(1)	(38,557)	(1)	(90,731)	(1)	(121,34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07)	-	(23,950)	-	(68,132)	-	(62,4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599)	(6)	(243,351)	(4)	(696,266)	(5)	(741,023)	(5)	
6900	營業淨利								
	192,443	5	195,103	4	522,580	4	603,5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252	-	212	-	6,165	-	6,1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73	1	5,779	-	38,896	-	8,080	-	
7050	財務成本								
	(6,961)	-	(4,938)	-	(20,338)	-	(15,6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	-	(95)	-	(305)	-	(2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63	1	958	-	24,418	-	(1,697)	-	
7900	稅前淨利								
	244,606	6	196,061	4	546,998	4	601,8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9,564)	(1)	(35,642)	(1)	(85,659)	-	(107,596)	(1)	
8200	本期淨利								
	215,042	5	160,419	3	461,339	4	494,221	3	
836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四及二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00	-	3,631	-	5,329	-	4,0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4)	-	(21)	-	(56)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9)	-	(531)	-	(906)	-	(5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17	-	3,079	-	4,367	-	3,5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059	5	\$ 163,498	3	\$ 465,706	4	\$ 497,74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8,635	5	\$ 157,471	3	\$ 446,158	4	\$ 485,00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407	-	2,948	-	15,181	-	9,212	-	
8600	淨利歸屬於								
	\$ 215,042	5	\$ 160,419	3	\$ 461,339	4	\$ 494,22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5,140	5	\$ 160,036	3	\$ 449,579	4	\$ 487,7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919	-	3,462	-	16,127	-	9,951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23,059	5	\$ 163,498	3	\$ 465,706	4	\$ 497,741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7		\$ 0.88		\$ 2.49		\$ 2.71		
9810	稀 釋								
	\$ 1.16		\$ 0.88		\$ 2.46		\$ 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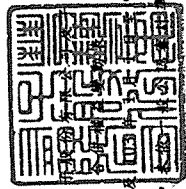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
訊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權 經 核 閱 ， 表 則 查 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取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A1	179,045	\$ 1,790,452	\$ 519,202	\$ 462,085	\$ 12,915	\$ 578,598	\$ 84	\$ 3,359,936	\$ 74,158	\$ 3,434,094				
B1	-	-	-	57,865	-	(57,865)	-	-	-	-	-	-	-	
B5	-	-	-	-	-	(519,231)	-	-	-	-	(519,231)	-	(519,231)	
O1	-	-	-	-	-	-	-	-	-	-	(10,224)	-	(10,224)	
M7	-	-	376	-	-	10	-	-	-	-	386	7,598	7,984	
O1	-	-	3,114	-	-	-	-	-	-	-	3,114	(3,114)	-	
C13	-	-	(17,905)	-	-	-	-	-	-	-	(17,905)	-	(17,905)	
D1	-	-	-	-	-	485,009	-	-	-	-	485,009	9,212	494,221	
D3	-	-	-	-	-	-	2,739	-	-	42	2,781	739	3,520	
D5	-	-	-	-	-	485,009	-	-	-	42	487,790	9,951	497,741	
Z1	179,045	\$ 1,790,452	\$ 504,787	\$ 519,950	\$ 12,915	\$ 486,521	\$ 126	\$ 3,314,090	\$ 78,362	\$ 3,392,452				
A1	179,045	\$ 1,790,452	\$ 504,787	\$ 519,950	\$ 12,915	\$ 619,434	\$ 139	\$ 3,452,025	\$ 84,482	\$ 3,536,507				
B1	-	-	-	62,277	-	(62,277)	-	-	-	-	-	-	-	
B5	-	-	-	-	-	(556,831)	-	-	-	-	(556,831)	-	(556,831)	
O1	-	-	-	-	-	-	-	-	-	-	(7,644)	-	(7,644)	
M7	-	-	3,963	-	-	-	-	-	-	-	3,963	14,815	18,778	
C13	-	-	(16,114)	-	-	-	-	-	-	-	(16,114)	-	(16,114)	
D1	-	-	-	-	-	446,158	-	-	-	-	446,158	15,181	461,339	
D3	-	-	-	-	-	-	3,477	-	-	(56)	3,421	946	4,367	
D5	-	-	-	-	-	446,158	-	-	-	(56)	449,579	16,127	465,706	
Z1	179,045	\$ 1,790,452	\$ 492,636	\$ 582,227	\$ 12,915	\$ 446,484	\$ 83	\$ 3,332,622	\$ 107,780	\$ 3,440,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6,998	\$ 601,8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2,201)	2,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9,761	17,411
A20200	攤銷費用	1,408	3,450
A20900	財務成本	20,338	15,6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85)	(4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05	292
A21200	利息收入	(992)	(1,1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00	1,2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9	6,7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6,938	2,18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4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70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1,095	11,2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6,655)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178	(33,7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7,040)	(432,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6,619	122,47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55,271	(592,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152	(13,17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16	(24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7)	(2,27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62,009)	792,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790)	(16,27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159)	20,36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	8,1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42)	3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321	3,0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939	519,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338)	(\$ 15,6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541)	(123,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060</u>	<u>380,5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7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4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4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92	1,12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7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63)	(22,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	4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18)	(10,08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9)	2,62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u>72</u>	<u>9,6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54</u>)	(<u>22,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84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1,13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53)	(16,84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72,945)	(537,1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98)	(9,48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050</u>)	(<u>1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6,998</u>)	(<u>734,7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67</u>	<u>1,82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825)	(374,4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5,467</u>	<u>1,354,7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5,642</u>	<u>\$ 980,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5 月 26 日，於 84 年 8 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93 年 5 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既存且 100% 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

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8.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9.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10.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

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

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合併公司於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提供農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爾作為下腳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適用該修正前，所有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

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7,883 仟元、49,470 仟元及 41,9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本期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重工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結果不

得額外要求進一步重工或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重工成本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9	\$ 497	\$ 1,1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4,584	1,197,710	971,1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1,686	-	-
銀行定期存款	7,773	7,260	7,912
	<u>\$ 1,165,642</u>	<u>\$ 1,205,467</u>	<u>\$ 980,24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4,653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68	2,826	2,759
—國外上市（櫃）股票	2,453	-	-
小計	<u>\$ 6,721</u>	<u>\$ 7,479</u>	<u>\$ 2,75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9	\$ 74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期	合約金額（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23	USD 1,500 /NTD 47,24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3.05	NTD 375,394 /USD 12,000
<u>103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0.06-103.10.24	USD 1,500 /NTD 44,929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	\$ 169	\$ 155
未上市(櫃)股票	<u>1,875</u>	<u>9,375</u>	<u>9,375</u>
	<u>\$ 1,988</u>	<u>\$ 9,544</u>	<u>\$ 9,53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未提列減損損失，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7,500 仟元及 1,282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105</u>	<u>\$ 10,177</u>	<u>\$ 6,041</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59</u>	<u>\$ -</u>	<u>\$ -</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3.25%、0.6%~3.08%及 0.6%~3.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658	\$ 69,836	\$ 103,19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43,658</u>	<u>\$ 69,836</u>	<u>\$ 103,19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44,688	\$ 2,477,160	\$ 2,999,576
減：備抵呆帳	(<u>15,711</u>)	(<u>27,424</u>)	(<u>27,110</u>)
	<u>\$ 2,528,977</u>	<u>\$ 2,449,736</u>	<u>\$ 2,972,46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513,045	\$ 649,035	\$ 425,893
其 他	<u>76,144</u>	<u>36,773</u>	<u>83,274</u>
	<u>\$ 589,189</u>	<u>\$ 685,808</u>	<u>\$ 509,167</u>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27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0~30 天	\$ 2,520,267	\$ 2,297,888	\$ 2,958,953
31~60 天	17,475	123,371	34,890
61~90 天	378	42,966	4,296
91 天以上	<u>6,568</u>	<u>12,935</u>	<u>1,437</u>
合 計	<u>\$ 2,544,688</u>	<u>\$ 2,477,160</u>	<u>\$ 2,999,5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39	\$	25,049	\$ 38,98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000	2,000
外幣換算差額		-		61	61
103年9月30日餘額	<u>\$</u>	<u>13,939</u>	<u>\$</u>	<u>27,110</u>	<u>\$ 41,04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939	\$	27,424	\$ 41,36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18	51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		-	3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2,231)	(12,231)
104年9月30日餘額	<u>\$</u>	<u>13,969</u>	<u>\$</u>	<u>15,711</u>	<u>\$ 29,68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969 仟元、13,939 仟元及 13,939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360 天以上	<u>\$ 13,969</u>	<u>\$ 13,939</u>	<u>\$ 13,939</u>

十一、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零 組 件	\$ 162,958	\$ 89,090	\$ 123,622
商品存貨	<u>2,826,080</u>	<u>3,158,472</u>	<u>3,071,934</u>
	<u>\$ 2,989,038</u>	<u>\$ 3,247,562</u>	<u>\$ 3,195,556</u>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24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17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499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6,75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積極去化呆滯庫存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86.21%	88.53%	88.53%	(1)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 資	100%	100%	100%	(2)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倉儲物流	100%	100%	100%	(3)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組裝	70%	70%	70%	(4)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電子材料買賣	100%	100%	100%	(5)
PROMATE INTERNATIONAL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	100%	(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7)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8)

說 明：

- (1)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公司)成立於89年5月29日,係由豐藝公司持股86.21%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
- (2)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PROMATE INTERNATIONAL)於89年10月4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設立於香港,豐藝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 (3)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以下簡稱HAPPY ON公司)於95年2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業務。
- (4)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EAST PROFIT公司)於96年2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7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 (5)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以下簡稱PROMATE USA公司)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100年11月,豐藝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 91 年 6 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已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註銷。

(7)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合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立於 98 年 2 月 10 日，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業務、經濟信息諮詢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轉讓。

(8)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上海）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 98 年 11 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16,646	\$ 16,337	\$ 15,79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1.62%	21.62%	21.62%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總 資 產	\$ 76,828	\$ 75,397	\$ 72,910
總 負 債	\$ -	\$ -	\$ -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營業收入	\$ -	\$ -	\$ -	\$ -
本期淨利	(\$ 467)	(\$ 439)	(\$ 1,410)	(\$ 1,352)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8,182	\$ 16,690	\$ 8,397	\$ 19,771	\$ 91,864	\$ 530,891
增 添	-	-	10,044	8,155	3,698	344	22,241
處 分	-	-	-	(1,182)	-	(4,646)	(5,828)
重 分 類	-	-	(234)	2,325	7,338	3,550	12,979
淨兌換差額	-	385	1	104	93	18	601
103年9月30日餘額	<u>205,987</u>	<u>188,567</u>	<u>26,501</u>	<u>17,799</u>	<u>30,900</u>	<u>91,130</u>	<u>560,88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328	11,424	4,698	10,190	69,064	121,704
處 分	-	-	-	(1,182)	-	(4,646)	(5,828)
折舊費用	-	4,876	1,474	1,577	3,143	6,341	17,411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3,708	3,708
重 分 類	-	-	(7)	-	4	3	-
淨兌換差額	-	96	-	73	86	15	270
103年9月30日餘額	<u>-</u>	<u>31,300</u>	<u>12,891</u>	<u>5,166</u>	<u>13,423</u>	<u>74,485</u>	<u>137,265</u>
	<u>\$ 205,987</u>	<u>\$ 157,267</u>	<u>\$ 13,610</u>	<u>\$ 12,633</u>	<u>\$ 17,477</u>	<u>\$ 16,645</u>	<u>\$ 423,61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9,941	\$ 26,732	\$ 18,699	\$ 33,481	\$ 95,861	\$ 570,701
增 添	-	-	4,174	1,430	891	5,868	12,363
處 分	-	-	-	(928)	-	-	(928)
重 分 類	-	-	639	-	192	2,010	2,841
淨兌換差額	-	(32)	(33)	82	142	58	217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05,987</u>	<u>\$ 189,909</u>	<u>\$ 31,512</u>	<u>\$ 19,283</u>	<u>\$ 34,706</u>	<u>\$ 103,797</u>	<u>\$ 585,1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258	\$ 13,726	\$ 6,047	\$ 15,248	\$ 80,877	\$ 149,156
折舊費用	-	4,913	3,007	2,418	3,988	5,435	19,761
處 分	-	-	-	(882)	-	-	(882)
淨兌換差額	-	27	(28)	65	144	53	261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8,198</u>	<u>\$ 16,705</u>	<u>\$ 7,648</u>	<u>\$ 19,380</u>	<u>\$ 86,365</u>	<u>\$ 168,296</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205,987</u>	<u>\$ 156,683</u>	<u>\$ 13,006</u>	<u>\$ 12,652</u>	<u>\$ 18,233</u>	<u>\$ 14,984</u>	<u>\$ 421,545</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205,987</u>	<u>\$ 151,711</u>	<u>\$ 14,807</u>	<u>\$ 11,635</u>	<u>\$ 15,326</u>	<u>\$ 17,432</u>	<u>\$ 416,898</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3,708 仟元，其係歸因於固定資產項下什項設備一出租資產撤回不再出租，其後續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中國地區辦公室及廠房	20 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辦公室	61 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廠房	25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2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155
本期重分類	2,210
淨兌換差額	<u>3</u>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50,3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890)
攤銷費用	(3,450)
淨兌換差額	<u>-</u>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44,340)</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6,02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201
單獨取得	2,300
處 分	(3,232)
淨兌換差額	<u>(1)</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45,2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151)
攤銷費用	(1,408)
處 分	3,232
淨兌換差額	<u>1</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39,326)</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 1日淨額	<u>\$ 5,050</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5,94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8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動</u>			
預付款	\$ 24,202	\$ 23,349	\$ 24,444
留抵稅額	16,604	55,871	25,242
代付款	777	620	66
其他	6,014	2,909	3,640
	<u>\$ 47,597</u>	<u>\$ 82,749</u>	<u>\$ 53,39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5,517	\$ 3,140	\$ 300
存出保證金	8,675	5,066	4,350
催收款項(附註十)	13,969	13,939	13,93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附註十)	(13,969)	(13,939)	(13,939)
其他	-	-	2,286
	<u>\$ 14,192</u>	<u>\$ 8,206</u>	<u>\$ 6,93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1)	\$ 1,210,000	\$ 705,000	\$ 615,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2)	257,032	560,089	368,304
	<u>\$ 1,467,032</u>	<u>\$ 1,265,089</u>	<u>\$ 983,304</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17%~1.30%、1.17%~1.24%及 1.18%~1.24%。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74%~0.98%、0.79%~1.15%及 0.79%~1.0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	\$ 140,000	\$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u>\$ 190,000</u>	<u>\$ 140,000</u>	<u>\$ 14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9月30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合庫票券	<u>50,000</u>	<u>-</u>	<u>50,000</u>
	<u>\$ 190,000</u>	<u>\$ -</u>	<u>\$ 190,000</u>

103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u>40,000</u>	<u>-</u>	<u>40,000</u>
	<u>\$ 140,000</u>	<u>\$ -</u>	<u>\$ 140,000</u>

103年9月30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u>40,000</u>	<u>-</u>	<u>40,000</u>
	<u>\$ 140,000</u>	<u>\$ -</u>	<u>\$ 140,000</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158%~1.168%、1.148%~1.188%及1.158%~1.178%。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20,743	\$ 137,896	\$ 143,56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3,250</u>)	(<u>23,500</u>)	(<u>23,500</u>)
長期借款	<u>\$ 97,493</u>	<u>\$ 114,396</u>	<u>\$ 120,061</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及定存單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8%、1.86% 及 1.86%。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44</u>	\$ <u>131</u>	\$ <u>3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1,998,172</u>	\$ <u>2,460,181</u>	\$ <u>3,001,471</u>

十九、其他負債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19,595	\$ 26,139	\$ 36,353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694	105,972	67,441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8,575	102,016	85,962
應付運費	24,532	21,931	24,720
應付股利	519	2,145	2,145
其他	<u>38,750</u>	<u>38,030</u>	<u>38,764</u>
	<u>\$ 266,665</u>	<u>\$ 296,233</u>	<u>\$ 255,385</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30,352	\$ 96,120	\$ 119,099
其他	<u>8,410</u>	<u>3,321</u>	<u>16,796</u>
	<u>\$ 138,762</u>	<u>\$ 99,441</u>	<u>\$ 135,895</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u>	<u>\$ 1,050</u>	<u>\$ 1,050</u>

二十、負債準備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8,704	\$ 8,704	\$ 8,101
保 固(二)	25,461	51,694	45,589
退貨及折讓(三)	<u>75,685</u>	<u>78,227</u>	<u>69,072</u>
	<u>\$ 109,850</u>	<u>\$ 138,625</u>	<u>\$ 122,762</u>
<u>非流動</u>			
保 固(二)	<u>\$ 19,616</u>	<u>\$ -</u>	<u>\$ -</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8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6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69,620	(\$ 34,326)	\$ 35,2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9	-	659
利息費用 (收入)	<u>1,306</u>	<u>(28)</u>	<u>1,278</u>
認列於損益	<u>1,965</u>	<u>(28)</u>	<u>1,9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755)	(755)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77	-	577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4,675</u>	<u>-</u>	<u>4,6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52</u>	<u>(755)</u>	<u>4,497</u>
雇主提撥	<u>-</u>	<u>(2,098)</u>	<u>(2,09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6,837</u>	<u>(\$ 37,207)</u>	<u>\$ 39,630</u>

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	\$ 56	\$ 58	\$ 173
推銷費用	217	307	652	914
管理費用	427	95	575	300
研發費用	<u>21</u>	<u>64</u>	<u>69</u>	<u>185</u>
	<u>\$ 684</u>	<u>\$ 522</u>	<u>\$ 1,354</u>	<u>\$ 1,57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死亡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 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百分之十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年

	<u>103年12月31日</u>				
	<u>年</u>	<u>齡</u>	<u>離</u>	<u>職</u>	<u>率</u>
離職率		20歲			25.0%
		25歲			20.0%
		30歲			18.0%
		35歲			14.0%
		40歲			10.0%
		45歲			8.0%
		50歲			2.0%
		55歲			0.0%
		60歲			0.0%

20歲以下離職率以20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u>103年12月31日</u>		
	<u>年</u>	<u>齡</u>	<u>自請退休率</u>
自請退休率		Z	15%
		Z+1~64	3%
		65	100%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9,045</u>	<u>179,045</u>	<u>179,045</u>
已發行股本	<u>\$ 1,790,452</u>	<u>\$ 1,790,452</u>	<u>\$ 1,790,4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291,960	\$ 291,960	\$ 2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6,444	436,444	436,44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267,199)
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股利	(34,019)	(17,905)	(17,905)
減：庫藏股註銷	(9,461)	(9,461)	(9,461)
	<u>483,933</u>	<u>500,047</u>	<u>500,047</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7,453	3,490	3,490
員工認股權	<u>1,250</u>	<u>1,250</u>	<u>1,250</u>
	<u>\$ 492,636</u>	<u>\$ 504,787</u>	<u>\$ 504,7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 1%~3%，員工紅利 10%~12%。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 5.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277	\$ 57,865	\$ -	\$ -
現金股利	556,831	519,231	3.11	2.90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一股票溢價發放)	16,114	17,905	0.09	0.1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348	(\$ 3,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83	3,3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利益相關之 所得稅	(906)	(564)
期末餘額	<u>\$ 7,825</u>	<u>(\$ 66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9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6)	42
期末餘額	<u>\$ 83</u>	<u>\$ 126</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4,482	\$ 74,1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181	9,2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46	73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644)	(10,224)
子公司股數變動	14,815	7,598
其 他	-	(3,114)
期末餘額	<u>\$107,780</u>	<u>\$ 78,369</u>

二三、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u>\$ 4,483,139</u>	<u>\$ 5,350,806</u>	<u>\$13,012,879</u>	<u>\$15,122,59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2	\$ -	\$ 114	\$ 12
利息收入	151	177	992	1,125
股利收入	59	35	59	42
政府補助收入	-	-	5,000	5,000
	<u>\$ 252</u>	<u>\$ 212</u>	<u>\$ 6,165</u>	<u>\$ 6,17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 -	\$ 485	\$ 185	\$ 4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 益	-	432	-	440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61,257	13,831	42,315	14,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 益	(2,186)	(2,482)	(6,938)	(2,184)
減損損失	-	(3,708)	(7,500)	(4,990)
手續費	(3,660)	(4,308)	(8,689)	(10,095)
其他 (支出) 收入	<u>3,562</u>	<u>1,529</u>	<u>19,523</u>	<u>9,731</u>
	<u>\$ 58,973</u>	<u>\$ 5,779</u>	<u>\$ 38,896</u>	<u>\$ 8,080</u>

3.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6,961</u>	<u>\$ 4,938</u>	<u>\$ 20,338</u>	<u>\$ 15,664</u>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9	\$ 5,852	\$ 19,761	\$ 17,411
無形資產	444	993	1,408	3,450
合計	<u>\$ 7,073</u>	<u>\$ 6,845</u>	<u>\$ 21,169</u>	<u>\$ 20,8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6,629	5,852	19,761	17,411
	<u>\$ 6,629</u>	<u>\$ 5,852</u>	<u>\$ 19,761</u>	<u>\$ 17,41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444	993	1,408	3,450
	<u>\$ 444</u>	<u>\$ 993</u>	<u>\$ 1,408</u>	<u>\$ 3,450</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7,912	\$ 136,637	\$ 427,183	\$ 412,56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7,685	3,311	16,868	10,697
確定福利計畫	684	522	1,354	1,572
其他員工福利	3,393	7,949	22,896	21,00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9,674</u>	<u>\$ 148,419</u>	<u>\$ 468,301</u>	<u>\$ 445,8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78	\$ 14,028	\$ 37,242	\$ 32,720
營業費用	185,896	134,391	431,059	413,123
	<u>\$ 199,674</u>	<u>\$ 148,419</u>	<u>\$ 468,301</u>	<u>\$ 445,843</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盈餘分配之 10% 及 2%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24,000	\$ 16,000	\$ 47,000	\$ 50,000
董監事酬勞	4,000	4,000	9,000	10,000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4,000	\$ -	\$ 58,000	\$ -
董監事酬勞	13,000	-	12,000	-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4,000	\$ 13,000	\$ 58,000	\$ 12,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5,000</u>	<u>13,000</u>	<u>56,000</u>	<u>14,000</u>
	<u>(\$ 1,000)</u>	<u>\$ -</u>	<u>\$ 2,000</u>	<u>(\$ 2,000)</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6,099	\$ 254,955	\$ 419,008	\$ 488,97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4,842</u>)	(<u>241,124</u>)	(<u>376,693</u>)	(<u>474,283</u>)
淨（損）益	<u>\$ 61,257</u>	<u>\$ 13,831</u>	<u>\$ 42,315</u>	<u>\$ 14,693</u>

7.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當期產生者	(\$ 34)	\$ 411	(\$ 7,556)	(\$ 800)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	(432)	-	(440)
一減損	-	-	7,500	1,282
	<u>(\$ 34)</u>	<u>(\$ 21)</u>	<u>(\$ 56)</u>	<u>\$ 42</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5,740	\$ 18,875	\$ 96,401	\$ 114,6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580</u>)	<u>-</u>	(<u>11,619</u>)	<u>2,647</u>
	23,160	18,875	84,782	117,25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6,404</u>	<u>16,767</u>	<u>877</u>	(<u>9,6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29,564</u>	<u>\$ 35,642</u>	<u>\$ 85,659</u>	<u>\$ 107,59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u>\$ 1,649</u>	<u>\$ 531</u>	<u>\$ 906</u>	<u>\$ 56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u>446,484</u>	<u>619,434</u>	<u>486,521</u>
	<u>\$ 446,484</u>	<u>\$ 619,434</u>	<u>\$ 486,5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01,072</u>	<u>\$ 143,785</u>	<u>\$ 75,680</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u> 20.51%	<u>102年度</u> 20.4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103年外，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分別至102及101年。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17	\$ 0.88	\$ 2.49	\$ 2.71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17</u>	<u>\$ 0.88</u>	<u>\$ 2.49</u>	<u>\$ 2.7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16	\$ 0.88	\$ 2.46	\$ 2.69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16</u>	<u>\$ 0.88</u>	<u>\$ 2.46</u>	<u>\$ 2.6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08,635</u>	<u>\$ 157,471</u>	<u>\$ 446,158</u>	<u>\$ 485,00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8,635</u>	<u>\$ 157,471</u>	<u>\$ 446,158</u>	<u>\$ 485,0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8,635</u>	<u>\$ 157,471</u>	<u>\$ 446,158</u>	<u>\$ 485,0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179,045	17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73</u>	<u>710</u>	<u>2,677</u>	<u>1,3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9,918</u>	<u>179,755</u>	<u>181,722</u>	<u>180,37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勁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勁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	\$ 21.6	2	\$ 21.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u>		<u>2</u>	
期末可執行	<u>2</u>		<u>2</u>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因勁豐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88.53% 下降為 86.2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841 仟元及 12,979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23,250 仟元及 23,500 仟元。
- (三) 本公司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進行員工紅利轉增資，造成其他應付款減少 18,778 仟元，資本公積－權益法投資增加 3,963 仟元，少數股權增加 14,815 仟元。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0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 16,484	\$ 14,427	\$ 15,6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6,051</u>	<u>15,991</u>	<u>19,275</u>
	<u>\$ 32,535</u>	<u>\$ 30,418</u>	<u>\$ 34,96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轉租合併公司之環山路辦公室及內湖珠寶大樓2樓，租賃期間分別為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103年3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及100年8月20日至103年2月19日。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0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4	\$ 2	\$ 5
1~5年	10	-	-
超過5年	-	-	-
	<u>\$ 34</u>	<u>\$ 2</u>	<u>\$ 5</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9月30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6,721	\$ -	\$ -	\$ 6,721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13	\$ -	\$ -	\$ 113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875	1,875
合 計	\$ 113	\$ -	\$ 1,875	\$ 1,988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653	\$ -	\$ 4,65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2,826	-	-	2,826
	\$ 2,826	\$ 4,653	\$ -	\$ 7,479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69	\$ -	\$ -	\$ 169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9,375	9,375
合 計	\$ 169	\$ -	\$ 9,375	\$ 9,54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59	\$ -	\$ 259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759	\$ -	\$ -	\$ 2,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55	\$ -	\$ -	\$ 155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9,375	9,375
合 計	\$ 155	\$ -	\$ 9,375	\$ 9,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43	\$ -	\$ 743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備 供 出 售 之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9,375
提列減損損失	(7,500)
期末餘額	\$ 1,87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備 供 出 售 之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10,657
提列減損損失	(1,282)
期末餘額	\$ 9,375

上表僅包含金融資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721	\$ 7,479	\$ 2,75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346,505	4,426,090	4,575,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988	9,544	9,53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59	74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947,962	4,194,608	4,457,36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

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 7,047</u>	<u>(\$ 3,775)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 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364	\$ 10,177	\$ 6,041
金融負債	190,000	140,000	140,000
具現金流量利 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65,642	1,205,467	980,242
金融負債	1,587,775	1,402,985	1,126,865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

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1,583 仟元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55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0 仟元及 286 仟元。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51%、46% 及 4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9月30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81,719	\$ -	\$ -	\$ -	\$1,481,719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1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8,216	-	-	-	1,998,216
其他應付款	266,665	-	-	-	266,665
長期銀行借款	23,687	49,629	53,863	-	127,179
	<u>\$3,960,287</u>	<u>\$ 49,629</u>	<u>\$ 53,863</u>	<u>\$ -</u>	<u>\$4,063,779</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73,643	\$ -	\$ -	\$ -	\$1,273,643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0,312	-	-	-	2,460,312
其他應付款	190,261	-	-	-	190,261
長期銀行借款	23,377	48,956	53,088	20,851	146,272
	<u>\$4,087,593</u>	<u>\$ 48,956</u>	<u>\$ 53,088</u>	<u>\$ 20,851</u>	<u>\$4,210,488</u>

	103年9月30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0,792	\$ -	\$ -	\$ -	\$ 990,792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01,503	-	-	-	3,001,503
其他應付款	255,385	-	-	-	255,385
長期銀行借款	23,191	48,410	52,096	27,252	150,949
	<u>\$4,410,871</u>	<u>\$ 48,410</u>	<u>\$ 52,096</u>	<u>\$ 27,252</u>	<u>\$4,538,629</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無未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7,244	\$380,047	\$ -	\$ -	\$ -
一流出	(47,503)	(375,394)	-	-	-
	<u>(\$ 259)</u>	<u>\$ 4,653</u>	<u>\$ -</u>	<u>\$ -</u>	<u>\$ -</u>

103年9月30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44,929	\$ -	\$ -	\$ -	\$ -
一流出	(45,672)	-	-	-	-
	<u>(\$ 743)</u>	<u>\$ -</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未 動用金額	<u>\$ 5,340,670</u>	<u>\$ 5,005,238</u>	<u>\$ 5,074,111</u>

(五) 金融資產轉移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額 度
<u>104年9月30日</u>				
第一銀行	\$ 60,366	\$ 45,275	\$ 15,091	\$ 213,655
永豐商業銀行	409,796	141,291	268,505	73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60,092	184,040	76,052	813,000
彰化銀行	43,748	-	43,748	42,731
玉山銀行	67,825	39,720	28,105	295,830
日盛銀行	6,552	-	6,552	50,000
匯豐銀行	378,090	303,098	74,992	706,705
	<u>\$ 1,226,469</u>	<u>\$ 713,424</u>	<u>\$ 513,045</u>	
<u>10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102,470	\$ 76,949	\$ 25,521	205,725
永豐商業銀行	309,260	93,550	215,710	73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43,702	200,157	243,545	813,000
彰化銀行	36,906	6,369	30,537	41,145
玉山銀行	148,703	98,052	50,651	284,850
日盛銀行	4,629	-	4,629	50,000
匯豐銀行	459,145	380,703	78,442	680,475
	<u>\$ 1,504,815</u>	<u>\$ 855,780</u>	<u>\$ 649,035</u>	
<u>103年9月30日</u>				
永豐商業銀行	\$ 407,310	\$ 268,825	\$ 138,485	73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31,452	230,073	201,379	813,000
彰化銀行	25,638	-	25,638	39,546
玉山銀行	131,563	89,496	42,067	273,780
日盛銀行	1,601	-	1,601	50,000
匯豐銀行	110,204	93,481	16,723	182,520
	<u>\$ 1,107,768</u>	<u>\$ 681,875</u>	<u>\$ 425,893</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述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9%~1.22%、0.89%~1.4%及 0.95%~1.8%。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	\$ 140	\$ 923	\$ 217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1,934	\$ 5,926	\$ 5,645	\$ 20,877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2,206	\$ 2,365	\$ 6,41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四)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867	\$ -	\$ 867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7,929	\$ 18,905	\$ 58,304	\$ 49,70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5	40	281	181
	<u>\$ 28,024</u>	<u>\$ 18,945</u>	<u>\$ 58,585</u>	<u>\$ 49,8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 867	\$ 867	\$ 2,600	\$ 2,600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3年3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及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 12	\$ -	\$ 24	\$ 1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研展費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94	\$ 123	\$ 175	\$ 148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931	\$ 9,933	\$ 6,041
土地	195,547	195,547	195,547
房屋及建築	125,387	129,122	130,367
	<u>\$ 325,865</u>	<u>\$ 334,602</u>	<u>\$ 331,955</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美金	\$ 8,420	\$ 15,664	\$ 14,103
新台幣	948	3,669	1,411

(二)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皆開立 1,740,0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三)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321,435 仟元、320,800 仟元及 320,185 仟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四)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皆開立 25,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344	32.87 (美 金：新台幣)		\$ 3,331,189
美 金	844	7.75 (美 金：港 幣)		27,745
人 民 幣	14,211	5.176 (人民幣：新台幣)		73,556
人 民 幣	1,057	1.22 (人民幣：港 幣)		5,469
人 民 幣	1,534	6.35 (人民幣：美 金)		7,941
港 幣	563	4.241 (港 幣：新台幣)		2,386
港 幣	38	0.13 (港 幣：美 金)		160
歐 元	30	36.92 (歐 元：新台幣)		1,123
				<u>\$ 3,449,5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516	32.87 (美 金：新台幣)		<u>\$ 16,64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607	32.87 (美 金：新台幣)		\$ 2,649,547
美 金	142	7.75 (美 金：港 幣)		4,681
人 民 幣	176	5.18 (人民幣：新台幣)		913
人 民 幣	65	1.22 (人民幣：港 幣)		335
港 幣	1,687	4.24 (港 幣：新台幣)		7,154
歐 元	36	36.92 (歐 元：新台幣)		1,343
				<u>\$ 2,663,9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156		31.65 (美 金：新台幣)		\$ 4,657,486
美 金	1,004		7.76 (美 金：港 幣)		48,856
人 民 幣	2,720		5.09 (人 民 幣：新 台 幣)		13,849
人 民 幣	2,158		1.25 (人 民 幣：港 幣)		10,989
人 民 幣	1,488		0.16 (人 民 幣：美 金)		7,575
港 幣	195		4.08 (港 幣：新 台 幣)		796
港 幣	42		0.13 (港 幣：美 金)		173
歐 元	38		38.47 (歐 元：新 台 幣)		1,468
					<u>\$ 4,741,19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516		31.65 (美 金：新台幣)		<u>\$ 16,33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541		31.65 (美 金：新台幣)		\$ 2,992,215
美 金	1,660		7.76 (美 金：港 幣)		52,550
人 民 幣	546		5.09 (人 民 幣：新 台 幣)		2,781
人 民 幣	69		1.25 (人 民 幣：港 幣)		350
港 幣	115		4.08 (港 幣：新 台 幣)		470
歐 元	27		38.47 (歐 元：新 台 幣)		1,051
					<u>\$ 3,049,417</u>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4,160		30.42 (美 金：新台幣)		\$ 3,776,956
美 金	121		7.82 (美 金：港 幣)		3,686
人 民 幣	59		4.93 (人 民 幣：新 台 幣)		275
人 民 幣	1,865		1.27 (人 民 幣：港 幣)		9,202
人 民 幣	23		6.17 (人 民 幣：美 金)		111
港 幣	240		3.89 (港 幣：新 台 幣)		932
港 幣	1,476		0.13 (港 幣：美 金)		5,740
歐 元	41		38.59 (歐 元：新 台 幣)		1,597
					<u>\$ 3,798,49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金	\$	516		30.42 (美金：新台幣)		\$	<u>15,79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5,820		30.42 (美金：新台幣)		\$	4,131,642	
美金		871		7.82 (美金：港幣)			26,506	
人民幣		540		4.93 (人民幣：新台幣)			2,663	
人民幣		82		1.27 (人民幣：港幣)			403	
港幣		164		3.89 (港幣：新台幣)			640	
歐元		40		38.59 (歐元：新台幣)			<u>1,528</u>	
							<u>\$4,163,38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損)	換 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損)	換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0,254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214
人民幣	5.176 (人民幣：新台幣)	(8,834)	4.934 (人民幣：新台幣)	(1,451)
港幣	4.241 (港幣：新台幣)	(163)	3.918 (港幣：新台幣)		128
美金	30.87 (美金：新台幣)		-	30.42 (美金：新台幣)	(60)
			<u>\$ 61,257</u>			<u>\$ 13,831</u>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損)	換 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損)	換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6,078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899
人民幣	5.176 (人民幣：新台幣)	(13,579)	4.934 (人民幣：新台幣)	(2,900)
港幣	4.241 (港幣：新台幣)	(184)	3.918 (港幣：新台幣)	(246)
美金	30.87 (美金：新台幣)		-	30.42 (美金：新台幣)	(60)
			<u>\$ 42,315</u>			<u>\$ 14,693</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11,817 仟元及損失 9,746 仟元與利益 3,074 仟元及利益 9,532 仟元，未實現金額（淨額後）分別為利益 49,440 仟元及利益 23,577 仟元與利益 39,241 仟元及利益 5,16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設立在中国大陸、香港地區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 HAPPY ON 公司、EAST PROFIT 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

非中國地區：設立非中國大陸地區（歐美及亞洲）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本公司、勁豐公司及 PROMATE USA 公司。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地區	非中國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u>\$ 4,546,342</u>	<u>\$ 8,466,537</u>	<u>\$ 13,012,879</u>
部門損益	<u>\$ 141,063</u>	<u>\$ 381,517</u>	\$ 522,580
利息收入			992
利息費用			(20,3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5)
兌換（損）益			42,315
其他利益（損失）			<u>1,754</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546,998</u>
<u>資 產</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98,342</u>	<u>\$ 4,980,229</u>	\$ 5,978,571
未分攤資產			<u>1,906,164</u>
合併資產總計			<u>\$ 7,884,735</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地區	非中國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u>\$ 5,240,782</u>	<u>\$ 9,881,811</u>	<u>\$15,122,593</u>
部門損益	<u>\$ 137,530</u>	<u>\$ 465,984</u>	\$ 603,514
利息收入			1,125
利息費用			(15,66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92)
兌換(損)益			14,693
其他利益(損失)			(1,55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601,817</u>
資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26,326</u>	<u>\$ 5,868,514</u>	\$ 6,694,840
未分攤資產			<u>1,631,815</u>
合併資產總計			<u>\$ 8,326,65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二)	屬對背 書保證 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 子公司	屬對背 書保證 大陸地 區
		稱	關係										
0	本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註一	\$1,166,418	\$ 832,080	\$ 832,080	\$ 18,223	\$ -	24.97	\$1,666,311	Y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 (86) 台財證 (六) 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5%。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332,622 (仟元) x 50% = 1,666,311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332,622 (仟元) x 35% = 1,166,418 (仟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單位)	市價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000	\$ 923	\$ -	上市 (櫃) 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945	-	"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2,400	-	"
	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0	\$ 113	-	上市 (櫃) 公司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1,875	12.5	非上市 (櫃) 公司
	JAM TECHNOLOGIES, INC.	"	"	77,821	-	特別股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525,000	-	特別股	"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746	-	1.22	"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8,889	-	12.70	"
	票：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753	-	國外上市 (櫃) 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	4,000	1,700	-	國外上市 (櫃) 公司	
				\$ 2,453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18,570	2.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價授	-	\$ 67,536	2.67%
	嘉合豐公司	子公司	321,530	2.47%	"	-	價授	-	171,264	6.77%
	豐藝(上海)公司	子公司	182,849	1.41%	"	-	價授	-	26,317	1.0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應收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額	項式				
本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71,264	2.1次/年	\$ -	-	\$ -	\$ 21,149	\$ -	\$ -	-

註：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豐藝公司	EAST PROFIT 公司	1	進貨	\$ 12,56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0%	
	"	"	1	銷貨收入	38,741	"		0.30%	
	"	勁豐公司	1	進貨	11,660	"		0.09%	
	"	"	1	銷貨	318,570	"		2.45%	
	"	"	1	應收帳款	67,536	"		0.86%	
	"	HAPPY ON 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353	"		0.17%	
	"	"	1	運費	54,798	"		0.42%	
	"	嘉合豐公司	1	其他費用	16,928	"		0.13%	
	"	"	1	銷貨收入	321,530	"		2.47%	
	"	"	1	應收帳款	171,264	"		2.17%	
	"	豐藝(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26,317	"		0.33%	
	"	"	1	銷貨收入	182,849	"		1.41%	
	"	"	1	其他費用	16,976	"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股	未	數比	持	限面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30號1樓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93,000	\$ 293,000	\$ 293,000	\$ 293,000		26,600	86.21		\$ 516,636	\$ 108,017	\$ 94,139				子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LCO,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52,101	52,101	52,101	52,101	12,360	100.00	100.00		40,793	(8,054)	(8,054)				子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12,124	12,124	3,000	100.00	100.00		31,510	2,481	2,481				子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35,684	35,684	35,684	35,684	8,400	70.00	70.00		57,161	5,156	5,156				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6	606	606	606	20	100.00	100.00		2,073	38	38				子公司
本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11樓	一般投資業務	17,215	17,215	17,215	17,215	21	21.62	21.62		16,646	(1,410)	(305)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投資損益	列帳	未	已	止
				本	本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82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註 1)	\$ -	\$ -	\$ 6,782 (USD 200)	100	(\$ 6,453)	\$	2,873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2)	-	-	32,500 (USD 1,000)	100	(674)		30,138		-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7 年 10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7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8 年 11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9,282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64,241
(USD 1,200)	(USD 1,20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格	款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 321,53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30~180天	無重大差異	\$ 171,264	7%	\$ 1,035
		其他費用	16,928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82,84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30~180天	無重大差異	26,317	1%	282
		其他費用	16,976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